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111年5月26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附 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大陸投資情況統計表	14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附件六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1

附 錄

附錄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5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附錄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66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議案，
提請 公決。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提請 公決。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
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之情形，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 4.37%計新台幣 455,764,447 元，及董事酬勞 1.46%計新台幣 152,269,1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原則。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5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附件五)。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74 億 9,580 萬 3,123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7.21 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
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
其他收入。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法定盈餘公積分配議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自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新台幣 18 億 6,092 萬 3,837 元，並依照股東持股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1.79 元。

二、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七)。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解除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4 頁(附件八)。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1 年是充滿挑戰及契機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衝擊全球經濟，企業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在嚴峻的疫情期間，統一超商持續掌握新的市場需求與機會，積極發展數位與外送平台，創造虛實整合效益，並致力打造超越顧客期待的依賴型服務平台。在所有轉投資事業共同努力下，統一超商 2021 年度合併總營收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627.4 億元及 100.2 億元。同時統一超商連續三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永續治理獲得國際肯定。

2021 年統一超商積極發展數位平台與外送服務，強化 OPEN POINT APP 功能，持續導入行動隨時取、i 預購、i 划算等創新服務，展現線上線下整合優勢。在會員經營方面，OPEN POINT 會員點數生態圈整合集團內 18 家通路(超商、餐飲、藥妝、百貨、健身、加油站等串聯使用)，並擴大至外部通路跨界合作，結合經濟效益更強大。2021 年會員人數達到 1,400 萬人，加上客單價提升，會員營收貢獻度突破 50%。在門店經營方面，2021 年台灣 7-ELEVEN 積極展店，店數突破 6,300 店，因應商圈及生活型態推出各式複合模組，滿足消費者多元的需求；並開設第一間統一集團優質生活館，超大型店鋪整合旗下超過十個品牌，提供新世代消費者優質生活提案；同時積極布局智慧零售版圖，「智 FUN 機」及「咖啡智 FUN 機」延伸門市服務範圍。在商品方面，疫情期間增加食品衛生安全，並掌握方便調理的冷凍食品及健康蔬食趨勢；此外，與名店名廚、米其林星級飯店策略聯盟，開發美味的聯名鮮食，成為顧客用餐的新選擇。在 CITY CAFE 的經營，持續精耕精品咖啡 CITY PRIMA，提升咖啡感官體驗，更透過行動隨時取提供會員線上寄杯服務，打造在家購買、到店取杯的消費模式。在服務方面，統一超商拓展如快收便、國際交貨便、冷凍商品店取等多元電商經營與物流支援服務，2021 年寄取貨件數成長至 3.3 億件。




統一超商跨足海內外各項零售事業，截至 2021 年底，統一超商與旗下子公司全體總店數逾 11,070 店。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2021 年掌握疫情宅商機，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及提升物流效能；悠旅生活(星巴克)透過多元店型及

外送服務，持續為咖啡市場注入新活力；博客來(books.com)積極拓展電子書及有聲書經營，提供全新的閱讀體驗；統一生活(康是美)結合線上平台與線下門市資源，滿足快速多變的消費需求；菲律賓7-ELEVEN快速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優化商品結構，同時積極強化數位服務；專聯科技(Foodomo)積極搶攻外送市場，整合集團資源展現綜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與快速的商品與服務。統一超商與旗下子公司不斷精進，以創新與優質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長期以來，統一超商以誠信為經營政策，積極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在環境方面，公司內部成立減塑、減碳、惜食與永續採購四個專案小組，各司其職推展綠色營運。在社會參與方面，統一超商架構銀髮友善平台，更首創零售作法打造 O2O 公益募款平台「OPEN POINT APP 線上慈善捐款」服務。在公司治理方面，連續七年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排名、入選 MSCI 全球永續指數、FTSE4Good 新興市場永續指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連續三年入選 DJSI「世界指數」與「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名列世界標竿企業，獲國際肯定。

疫情終將舒緩，未來面臨各項營運挑戰，統一超商將持續透過創新、整合的經營模式，優化人、店、商品、系統、物流、制度、文化等七大經營基礎元素，持續強化數位平台與外送服務競爭力，成為「超越顧客期待的依賴型服務平台」。

未來，統一超商將繼續秉持「矢志成為最卓越之零售業者，以提供生活上最便利之服務為宗旨，並善盡良好社會公民之責任」為責無旁貸的使命，並以幸福企業、共好社會與永續地球三大主軸，盡最大努力為消費者提供便利生活，為加盟主謀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達到「加盟主滿意」、「員工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之四方滿意境界。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附件二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提請 鑒核。

此致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況統計表

單位：美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度 投資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間接持股比例
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	-	94,909,634	100%
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	10,901,729	31,686,631	100%
統一康是美商業連鎖(深圳)有限公司	-	9,417,282	100%
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	-	4,078,354	55%
上海統超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	100%
泰州統一超商有限公司	-	9,176,150	100%
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	4,592,774	9,272,815	100%
合計	15,494,503	160,540,867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紀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69,632 仟元及 17,535,9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及 8.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481,589 仟元及 26,619,81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1%及 10.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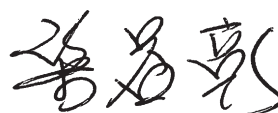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超商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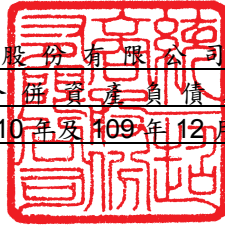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48,486	21	\$ 46,562,90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0,155	-	2,105,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484,621	3	6,215,2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3,819	1	1,950,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7,708	-	1,206	-
130X	存貨	六(四)	18,439,779	9	16,636,055	8
1410	預付款項		1,986,167	1	1,177,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21,107	2	3,487,0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11,842	37	78,136,394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5,480	-	85,5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909	-	959,8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37,199	4	8,921,6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140,850	14	28,050,37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7,317,014	36	74,963,001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79,419	1	2,863,1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813,940	5	9,958,19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058,420	1	1,988,0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793,962	2	3,567,8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092,193	63	131,357,540	62
1XXX	資產總計		\$ 214,504,035	100	\$ 209,493,934	100

(續次頁)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095,702	2	\$ 4,739,41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3,399,14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6,652,564	3	5,234,797	2
2150	應付票據	七	2,027,808	1	1,079,496	1
2170	應付帳款		23,255,735	11	22,255,28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46,035	1	2,801,5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885,785	14	25,093,78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410,650	1	1,647,9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119,100	7	12,859,557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4,104,639	2	3,588,8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598,018	42	82,699,832	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537,183	-	563,834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963,418	-	1,028,5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923,894	2	5,320,39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6,918,530	31	65,277,459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4,600,348	2	4,969,89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5,171,152	3	4,656,2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14,525	38	81,816,403	39
2XXX	負債總計		171,712,543	80	164,516,235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0,396,223	5	10,396,223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86,222	-	47,6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5,379,788	7	14,369,2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2,621	1	380,1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9,669	4	12,159,54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921,515)	(1)	(1,332,62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163,008	16	36,020,191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8,628,484	4	8,957,508	4
3XXX	權益總計		42,791,492	20	44,977,699	2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504,035	100	\$ 209,493,9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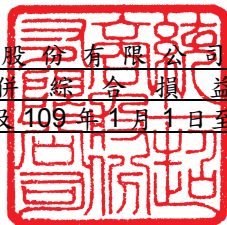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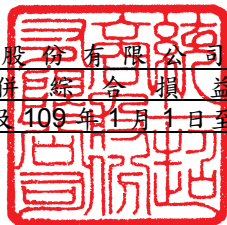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62,735,464	100	\$	258,494,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及七	(174,611,824)	(66)	(170,414,397)	(66)
5900 營業毛利			88,123,640	34		88,080,510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30,225)	(26)	(66,110,629)	(25)
6200 管理費用		(9,150,489)	(4)	(9,763,3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995)	-	(61,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453,709)	(30)	(75,935,537)	(29)
6900 營業利益			10,669,931	4		12,144,9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93,133	-		505,6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2,177,981	1		2,044,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158,713)	-		13,7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1,214,428)	-	(1,321,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3,791	-		423,4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1,764	1		1,665,483	-
7900 稅前淨利			12,071,695	5		13,810,4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053,159)	(1)	(2,470,19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18,536	4		11,340,258	4
8200 本期淨利		\$	10,018,536	4	\$	11,340,258	4

(續次頁)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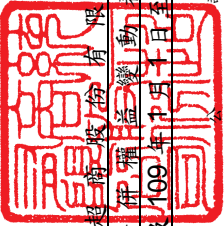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86,740	-	(\$ 212,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206,082	-	152,7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870)	-	(8,3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52,503)	-	50,2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9,449	-	18,23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59,375)	-	(1,087,2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四)	(8,848)	-	(11,0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68,223)	-	(1,098,2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8,774)	-	(\$ 1,116,5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9,762	4	\$ 10,223,74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61,619	4	\$ 10,238,1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6,917	-	1,102,096	-	
	合計		\$ 10,018,536	4	\$ 11,340,25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31,709	4	\$ 9,151,96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8,053	-	1,071,785	-	
	合計		\$ 9,489,762	4	\$ 10,223,748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8.52	\$	9.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8.51	\$	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保	盈餘	業	其他	之		總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96,223	\$ 46,884	\$ 13,314,081	\$ -	\$ 12,845,880	(\$ 869,908)	\$ 489,721	\$ 36,222,881	\$ 9,004,437	\$ 45,227,318																				
10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0,238,162	-	-	10,238,162	1,102,096	11,340,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765)	(1,103,360)	150,926	(1,086,199)	(30,311)	(1,116,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397	(1,103,360)	150,926	9,151,963	1,071,785	10,223,748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5,147	-	(1,055,14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187	(380,1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9,356,600)	-	-	(9,356,600)	-	(9,35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744	-	-	-	-	-	744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96,223	\$ 47,628	\$ 14,369,228	\$ 380,187	\$ 12,159,546	(\$ 1,973,268)	\$ 640,647	\$ 36,020,191	\$ 8,957,508	\$ 44,977,699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96,223	\$ 47,628	\$ 14,369,228	\$ 380,187	\$ 12,159,546	(\$ 1,973,268)	\$ 640,647	\$ 36,020,191	\$ 8,957,508	\$ 44,977,699																				
11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861,619	-	-	8,861,619	1,156,917	10,018,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984	(803,627)	214,733	(429,910)	(98,864)	(52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0,603	(803,627)	214,733	8,431,709	1,058,053	9,489,762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560	-	(1,010,5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2,434	(952,4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9,356,600)	-	-	(9,356,600)	-	(9,356,6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774	-	-	-	-	-	774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未採持股比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57	-	-	-	-	-	57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763	-	-	-	-	-	37,76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96,223	\$ 86,222	\$ 15,379,788	\$ 1,332,621	\$ 8,889,669	(\$ 2,776,895)	\$ 855,380	\$ 34,163,008	\$ 8,628,484	\$ 42,791,4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英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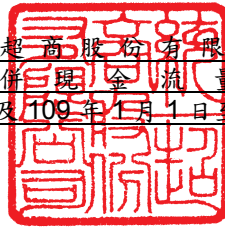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71,695	\$ 13,810,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	(5,496)	(9,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995	61,51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20,394,732	19,509,6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89,109	562,5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十)	154,640	16,651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1,214,428	1,321,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3,791)	(423,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	8,861	(20,0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三十)	(22,549)	(2,6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三十)	(110,469)	(79,6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93,133)	(505,6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82,168)	(61,9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	(472)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六(八)	(159,576)	(145,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9,267	(399,225)
應收帳款		(329,027)	(468,308)
其他應收款		(549,171)	(500,212)
存貨		(1,803,724)	(976,943)
預付款項		(807,884)	17,824
其他流動資產		(34,025)	(518,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17,767	1,791,414
應付帳款		1,244,611	1,469,141
應付票據		948,312	(135,206)
其他應付款		3,805,872	(1,886,144)
預收款項		265,212	360,201
合約負債-非流動		(26,651)	115,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803)	5,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27,034	32,908,027
收取之利息		190,145	515,724
支付之所得稅		(2,816,338)	(2,571,501)
支付之利息		(1,214,269)	(1,321,410)
收取之股利		797,429	801,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84,001</u>	<u>30,332,291</u>

(續次頁)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13)	\$	-
取得子公司之價款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8,635,269)	(9,022,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47		305,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613		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76,09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8,554		15,423
存出保證金		(97,866)	(194,9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0,844)	(237,48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6		-
其他資產-其他		(235,887)		220,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7,761)	(8,913,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392,899	(1,275,247)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六)	(3,399,147)		3,399,1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574,926		865,1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330,126)	(275,5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六)	(12,530,776)	(11,662,39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六)		275,571		224,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六)		187,232	(4,4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696	(2,012)
發放現金股利-母公司	六(二十三)				
	(三十六)	(9,356,600)	(9,356,600)
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	六(三十六)	(1,296,929)	(1,116,702)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四)	(1,083,6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42,910)	(19,204,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7,751)	(1,096,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4,421)		1,117,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62,907		45,445,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48,486	\$	46,562,9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關鍵查核事項二：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主要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紀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其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4,739 仟元及 2,327,30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及 1.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073)仟元及(134,437)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之(0.9%)%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超商股份有

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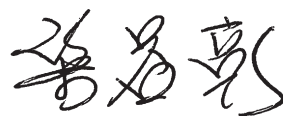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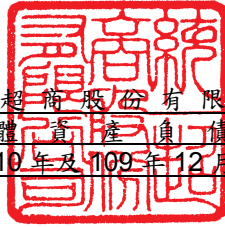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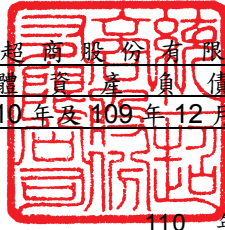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19,621	7	\$ 10,997,27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33,144	1	592,7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三)	4,320,660	3	3,052,702	2
130X	存貨	六(三)	9,980,315	7	8,891,933	6
1410	預付款項		362,335	-	131,0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752	1	1,608,0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495,827</u>	<u>19</u>	<u>25,273,79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產—非流動		85,480	-	85,5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909	1	959,8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935,745	32	49,110,86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907,351	9	12,233,73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三)	52,636,229	36	50,276,65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548,182	1	1,183,87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0,720	-	16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78,010	1	715,8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599,523	1	1,501,5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947,149</u>	<u>81</u>	<u>116,230,151</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442,976</u>	<u>100</u>	<u>\$ 141,503,950</u>	<u>100</u>

(續次頁)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500,000	2	\$	3,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3,399,14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762,325	3		3,199,068	2
2150	應付票據			1,213,443	1		886,30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6,145,475	4		4,569,926	3
2170	應付帳款			1,889,771	1		1,481,0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9,664,135	7		9,135,4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885,165	13		15,594,70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26,645	1		1,012,6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046,183	6		7,566,00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39,156	1		1,680,5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472,298</u>	<u>39</u>		<u>51,624,91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201,663	-		334,4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67,607	3		3,926,3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44,423,203	30		43,283,311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698,132	2		2,868,5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7,650	2		2,964,1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9,415	1		481,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807,670</u>	<u>38</u>		<u>53,858,845</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112,279,968</u>	<u>77</u>		<u>105,483,759</u>	<u>7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396,223	7		10,396,223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6,222	-		47,62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379,788	10		14,369,2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2,621	1		380,1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9,669	6		12,159,54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921,515)	(1)		(1,332,621)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63,008</u>	<u>23</u>		<u>36,020,191</u>	<u>2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6,442,976</u>	<u>100</u>	\$	<u>141,503,9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三)	\$ 168,010,130 100	\$ 168,147,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及七(三)	(111,722,341) (66)	(111,590,813) (67)
5900 營業毛利		56,287,789 34	56,557,04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6,623,860) (28)	(44,926,938) (27)
6200 管理費用		(3,866,297) (2)	(4,111,4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90,157) (30)	(49,038,366) (29)
6900 營業利益		5,797,632 4	7,518,6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三)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2,263 -	32,5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512,580 1	1,421,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4,885 -	43,8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04,229) -	(394,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38,228 1	3,092,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3,727 2	4,195,838 3
7900 稅前淨利		9,821,359 6	11,714,51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959,740) (1)	(1,476,353) (1)
8200 本期淨利		\$ 8,861,619 5	\$ 10,238,16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3,166 -	(\$ 116,1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二十一)	206,082 -	152,7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9 -	(43,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1,538) -	25,6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4,189 -	18,78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793,912) -	(1,093,60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187) -	(1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099) -	(1,104,9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9,910) -	(\$ 1,086,1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31,709 5	\$ 9,151,963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52	\$ 9.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51	\$ 9.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盈餘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兌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綜合允價	權益總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月 1 日餘額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 10,396,223	\$ 46,884	\$ 13,314,081	\$ -	\$ 12,845,880	\$ 869,908	\$ -	\$ -	\$ -	\$ 489,721	\$ -	\$ -	\$ -	\$ 36,222,881	
	-	-	-	-	10,238,162	-	-	-	-	-	-	-	-	10,238,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765)	(1,103,360)	-	-	-	150,926	-	-	-	(1,086,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04,397	(1,103,360)	-	-	-	150,926	-	-	-	9,151,9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055,147	-	(1,055,147)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0,187	(380,18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56,600)	-	-	-	-	-	-	-	-	(9,356,600)	
現金股利	-	744	-	-	-	-	-	-	-	-	-	-	-	74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03	-	-	-	-	-	-	-	-	1,2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96,223	\$ 47,628	\$ 14,369,228	\$ 380,187	\$ 12,159,546	\$ 1,973,268	\$ -	\$ -	\$ 640,647	\$ 36,020,191	\$ -	\$ -	\$ -	\$ 36,020,191	
110	\$ 10,396,223	\$ 47,628	\$ 14,369,228	\$ 380,187	\$ 12,159,546	\$ 1,973,268	\$ -	\$ -	\$ 640,647	\$ 36,020,191	\$ -	\$ -	\$ -	\$ 36,020,191	
110 年度淨利	-	-	-	-	8,861,619	-	-	-	-	8,861,619	-	-	-	8,861,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984)	(803,627)	-	-	-	214,733	-	-	-	(429,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0,603	(803,627)	-	-	-	214,733	-	-	-	8,431,709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010,560	-	(1,010,560)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2,434	(952,434)	-	-	-	-	-	-	-	-	(9,356,6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56,600)	-	-	-	-	-	-	-	-	774	
現金股利	-	774	-	-	-	-	-	-	-	-	-	-	-	969,81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5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	37,763	
採用權益法認購採用權益法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未接持股比認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74)	-	-	-	-	(1,074)	-	-	-	37,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96,223	\$ 86,222	\$ 15,379,788	\$ 1,332,621	\$ 8,889,669	\$ 2,776,895	\$ -	\$ -	\$ 855,380	\$ 34,163,008	\$ -	\$ -	\$ -	\$ 34,163,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21,359	\$ 11,714,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10,984,730	9,972,207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七)	67,301	25,8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6,452	7,0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04,229	394,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838,228)	(3,092,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3,085	(37,2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22,549)	(2,6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五)	(70,238)	(56,0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2,263)	(32,5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82,168)	(61,961)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六(八)	(32,852)	(25,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
應收帳款		(140,398)	(1,119)
其他應收款		(1,268,379)	(777,941)
存貨		(1,088,382)	(855,567)
預付款項		(231,277)	(4,084)
其他流動資產		228,331	(214,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0)	10,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63,257	1,591,098
應付帳款		937,365	864,067
應付票據		1,902,689	6,376
其他應付款		3,208,874	(1,421,431)
其他流動負債		58,603	187,986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2,782)	118,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294)	(17,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864	(4,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58,149	18,286,957
收取之利息		22,684	31,994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778,260)	(1,357,688)
支付之利息		(393,668)	(383,229)
收取之股利		3,547,793	3,013,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56,698	19,591,723

(續次頁)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三) (\$ 102,96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634,046)	(4,470,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84	104,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613	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75,93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8,554	15,423
存出保證金	(93,343)	(118,66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5,756)	(103,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3,495)	(4,572,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400,000	(1,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二) (3,399,147)	3,399,14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648,601)	(7,096,154)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二) 233,489	234,0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三十二) (9,356,600)	(9,35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70,859)	(14,719,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656)	299,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7,277	10,697,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9,621	\$ 10,997,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9,952,050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861,619,479
加：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58,983,580
減：關係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3,41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69,812,442)</u>
小計	8,049,717,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971,7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88,894,407)</u>
可供分配盈餘	<u>7,495,803,123</u>
減：民國 110 年盈餘擬分配情形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7,210 元	<u>(7,495,676,45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6,664</u>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民國 110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2.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
3. 本次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瑞典



會計主管：李宗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p> <p><u>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訂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百分之五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p> <p>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訂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百分之五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另訂之。</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訂立，…。第三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〇〇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訂立，…。第三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p>	<p>增訂修訂紀錄。</p>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u></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p>伍、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伍、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標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拾、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伍-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拾、決議程序：</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伍-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貳拾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u>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符合下列之規定：</u></p>	<p>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p> <p>貳拾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之規定：</p>	<p>配合法令進行修訂。</p>
<p>貳拾柒、本辦法修訂紀錄：</p> <p>2019年6月修訂版本<u>作廢。</u></p> <p><u>2022年5月修訂版本。(2022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貳拾柒、本辦法修訂紀錄：</p> <p>2019年6月修訂<u>版本。(2019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智先</p>	<p>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 <p>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p>
<p>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秀玲</p>	<p>董事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p> <p>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 <p>總經理：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p>
<p>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瑞堂</p>	<p>董事長：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凱亞食品(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統一超食代(股)公司、統一蘭陽藝文(股)公司。</p> <p>副董事長：Philippine Seven Corp.</p> <p>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昶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典</p>	<p>董事長：德記洋行(股)公司、首阜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仁暉投資(股)公司、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捷盟行銷(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p> <p>董事：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Foodstuff (BVI) Holdings Ltd.、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統一資訊(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hilippine Seven Corp.、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仁暉控股(股)公司、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統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p> <p>總經理：統一藥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諒豐	董 事 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董 事：大統益(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清(股)公司。 總 經 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 Corp. 董 事：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家福(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釗凱	董 事 長：統一速邁自販(股)公司。 董 事：統一實業(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Uni-President Marketing Co.,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監 察 人：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 總 經 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昆林	董 事 長：富義企業(股)公司、常統企業(股)公司、PT. Uni-President Indonesia 董 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琮斌	董 事 長：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董 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 察 人：統萬(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玟琪	董 事：Philippine Seven Corp.、Uni-President (Singapore) Pte. Ltd. 監 察 人：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統一資訊(股)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專聯科技(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克偉	獨立董事：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 亮	董 事 長：富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永城	董 事：華陸創業投資公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註)百分之三，但因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且本公司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此，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000,000 股。

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39,622,25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471,996,430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5,176,775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瑞堂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瑞典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諒豐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釗凱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昆林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471,996,430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玫琪	471,996,430
獨立董事	許克偉	0
獨立董事	陳 亮	0
獨立董事	洪永城	0
合 計		477,173,20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 IZ01010 影印業。
- 七、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八、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三、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四、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十五、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 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八、 A102060 糧商業。
-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五、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七、 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
- 二十八、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一、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四、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五、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 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 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十一、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二、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十三、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四十四、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四十五、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四十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七、 J701020 遊樂園業。
- 四十八、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十九、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十、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二、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五十三、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五、 JA03010 洗衣業。
- 五十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五十八、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十九、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六十、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六十一、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業務之需，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百零伍億元正，分為拾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如下：

- (1)股票遺失須向治安單位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2)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3)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登錄。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應召開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全體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訂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百分之五十至一百以現金股利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

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公司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壹、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貳、資產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參、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得標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肆、評估與作業程序：

- 一、買賣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的買賣除依本程序肆-八進行相關作業的評估後，其中不動產部份由發展、行政服務 Team，以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並參酌鑑價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為之；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部分，由管理單位依據授權規範，經相關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其中非供門市使用之不動產買賣需經董事會承（追）認；又其金額達五億元以上者，需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有公開市價者除外），由財務室以議價方式，依本程序肆-八相關作業，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承（追）認。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本程序肆-八進行相關作業後，以書面經財務室主管核准。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由財務室考量公司業務所需，於參酌市場交易狀況，確認交易標的及部位，並進行相關市場情報之分析與判斷，以研擬避險具體作法後，出具相關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管事項並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依本程序第四章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後，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並依本程序肆-八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依本程序肆-八進行相關作業程序後議定。
- 七、取得或處分其它資產，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授權通報之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評估及作業程序之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前開(一)、(二)、(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伍-一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其交易金額達本程序伍-二所訂標準者，應按

性質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分別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伍-一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依相關法條規定之日期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百。
-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柒、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每月按期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捌、罰則：

若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致使本公司遭主管機關之處罰者，失職人員悉依本公司人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玖、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程序肆-八(六)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拾、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玖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伍-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十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拾壹、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肆-八-(三)相關程序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合理意見者外，應依本程序拾壹-二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肆-八-(三)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肆-八-(三)相關程序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經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拾貳、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含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

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2.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法務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視。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財務部門於每日交易收盤後，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

2. 定期檢討並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主管審閱。

3.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績效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之依據。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所示；若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1. 避險性交易：

(1)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預計未來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損失上限：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壹佰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拾參、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考量：

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二、市場價格考量：

由財務部門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和現金流量考量：選擇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的簽署，須經法務部門同意。

五、商品風險考量：在交易前應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

六、作業程序考量：

1.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室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七、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作業程序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主管報告。

八、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

拾肆、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拾伍、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金融性交易所產生的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審閱。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其它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拾陸、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拾柒、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它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拾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拾玖、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貳拾、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貳拾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其中第(一)、(二)項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拾捌、及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貳拾貳、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貳拾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貳拾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程序肆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貳拾伍、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外，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貳拾陸、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貳拾柒、本辦法修訂紀錄：1990年6月初版作廢。

1991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2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5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6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7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9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3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7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0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1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2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4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7年6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9年6月修訂版本。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修訂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 五、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七、 股東會除因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七、 提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 表決時，採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WWW.7-11.COM.TW



完全使用植物性大豆油墨印刷。致力於珍惜資源與環境保護。